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84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女、大陸地區、西元0000年0月0日生）

住湖南省寧遠縣天堂鎮高崗頭村00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乙○○、甲○○所生未成年子女孫○○（男，民國00年0月0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
或負擔，改由乙○○單獨任之。
- 二、程序費用由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甲○○於民國95年間
結婚，並於97年間育有未成年子女孫○○（00年0月00日
生，下稱孫○○）。嗣兩造於104年間經本院以103年度婚字
第471號判決離婚，因孫○○於100年間即出境至大陸地區與
相對人同住，本院遂依照顧繼續性原則酌定孫○○權利義務
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然後續兩造協議決定讓孫
○○回台讀書，孫○○遂於113年8月29日回台並與聲請人同
住高雄，目前由聲請人單獨照顧並就讀高職一年級，為孫○
○後續戶籍遷徙、學區選擇及相關費用申請等便利，有改定
孫○○親權人之必要，遂聲請將孫○○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擔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語。

二、相對人具狀同意聲請人之聲請。

三、未成年子女親權歸屬之認定：

(一)行使親權者對未成年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他方得為子
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3項定有明
文。另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01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02 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
03 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
04 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
05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
06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
07 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
08 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
09 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
10 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
11 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有關相對人長期住居大陸地區，而孫○○113年8月
13 29日返台，核與卷內入國登記證及相對人出入境紀錄（本院
14 卷第13、25頁）相符，堪信為真。又孫○○後續至成年止將
15 在台就學（目前就讀高職一年級），然相對人無入境台灣打
16 算，親權行使鞭長莫及，其自無從善盡保護教養孫○○之義
17 務，本案確有改定親權之必要性。參酌社工訪視報告亦認為
18 聲請人具單獨行使親權之能力，及相對人透過通訊軟體表示
19 願將監護權讓由聲請人承擔（本院卷第36、49頁）等一切卷
20 內事證，認孫○○親權改由乙○○單獨任之係符合未成年子
21 女最佳利益，遂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末以，本案事證已
22 明，且孫○○向社工表達不願到庭陳述（本院卷第35頁），
23 為尊重其程序權遂認無通知其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英彥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吳思蒲

